

# 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

镇产字〔2021〕20号

---

## 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对镇康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第 179 号建议 的答复函

张会强代表：

您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帮助化解勐捧镇两烟产业基础设施投入缺口资金的建议》，已交由我单位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所述：“请求县级相关部门帮助化解勐捧镇烤烟产业基础设施投入的资金缺口 2100 万元，在分配产业发展投入上给予勐捧镇更大的倾斜”的建议。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在 2020 年至今，共分四次拨付勐捧镇烤烟产业工作资金 596.03 万元。分别是：①2020 年 5 月 15 日，资金下达文件文号：（《镇财整合[2020]3 号》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

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拨付 349 万元; ②2020 年 2 月 24 日, 资金下达文件文号: (《镇产字[2020]7 号》关于下达烟叶生产资金的通知, 2018 年、2019 年烤烟生产目标任务完成奖励) 拨付 223.03 万元; ③2020 年 11 月 3 日, 资金下达文件文号: (《镇政财预字[2020]84 号》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绿色生态烟叶发展补助经费的通知) 拨付 10 万元; ④2021 年 1 月 28 日, 资金下达文件文号: (《镇产字[2021]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绿色生态烟叶发展补助资金和稳定核心烟区土地流转专项经费的通知) 拨付 14 万元。

剩余部分欠款我们将积极向县人民政府汇报争取逐步帮助解决。

感谢您对产业发展工作的支持。您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 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 8 月 12 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 邱开军。)

---

报: 县人民政府

送: 人大选联工委, 张会强代表。

---

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2 日制